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0〕128号

关于在我校经营实体中开展“小金库”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学校产业处、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所属公司（中心）、后勤管理处各中心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广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粤纪发〔2010〕15号）精神，按照省教育厅要求，我校将在各经营实体中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专项治理的范围

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所属各公司、建筑设计院

(二) 学院开办的公司、中心

(三) 后勤各中心

二、专项治理的内容

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是今年六月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继续，主要针对企业“小金库”。凡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属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范围。重点是2008年以来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收支数额，以及2007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金额和形成的资产。企业“小金库”主要表现形式包括：

(一) 隐匿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

1. 用销售商品收入、提供劳务收入等经营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、使用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3. 用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用政府奖励资金、社会捐赠、企业高管人员上交兼职薪酬、劳务费用等其他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(二) 虚列支出设立“小金库”

1. 虚列产品成本、工程成本、采购成本、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. 虚列研究与开发费、业务招待费、会议费、销售手续费、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. 虚列职工工资、福利费用、社会保险费用、工会费用、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三）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

1. 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、产成品等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. 以虚假股权投资、虚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. 以虚假资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4. 以虚假关联交易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四）其他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三、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为加强领导，学校成立经营实体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部署实施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鸣

副组长：黄晓波 吴颖民 钱贤彬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财务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彭建启

副主任：冯景新 刘伟

成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：

刁振强 马广智 刘凌 何小静 陈兆平

陈泓瑛 陈道华 罗发祥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由学校产业处牵头，后勤管理处负责人、设有企业（公司）的学院分管院长具体负责组织所属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“小金库”治理文件，理解清理“小金库”工作意义。负责审核本单位企业的自查自纠情况。

各企业、公司、中心领导是本部门“小金库”治理第一负责人，要切实对照“小金库”的表现形式，联系实际，实事求是，认真进行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。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要按照规定如实填报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撰写自查自纠工作总结，经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于9月15日前交学校产业处。

对自查出“小金库”现象，要按照财务会计法规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处理；对弄虚作假、走过场而被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，除了依法进行财务、税务等相关处理外，还要

对责任企业或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学校产业处、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等业务部
门，要加强分工协作，认真审查各企业上报的材料，及时处理治
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协调推进，综合实施，增强治理实效。

[附件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](#)

华 南 师 范 大 学
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0年9月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何小静 赵红全